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16-03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0：30 在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 16 号公司东区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 8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海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智能工业机器人实时操作系统及软件包开发及应用项目的议案。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发布了《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编号：0714-EMTC02-5593），通过评标方式选择项目承担单位。

结合上述项目情况及公司业务特点，公司拟申报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申报重点方向为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操作系统及软件，项目名称为“智能工业机器人实时操作系统及软件包开发及应用”项目。

“智能工业机器人实时操作系统及软件包开发及应用”项目旨在面向智能型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实现嵌入式 ARM 控制器、X86 控制器和高性能多核控制器产品，解决机器人实时操作系统及高性能运动控制、弧焊、点焊、力控制、视觉等软件模块，实现控制器产品在智能型工业机器人上应用，提高机器人运动性能，丰富机器人智能功能，提高国产机器人市场竞争力，实现机器人控制器批量化生产与产业化应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拟自筹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研发与建设。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设置专项支持资金，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即预计本项目专项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专项支持资金将采取设定分阶段目标、分阶段考核、分阶段下达的后补助资金管理模式，根据项目进度和前期目标完成情况分批下达专项支持资金。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

公司本次投标的“智能工业机器人实时操作系统及软件包开发及应用”项目，中标结果将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公司本次“智能工业机器人实时操作系统及软件包开发及应用”项目是否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